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FFC),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6502 8888 Fax: +8610 65028866/77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16 融科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及《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就公司召开“16 融科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 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6 融科 01”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召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16 融科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

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6融科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6,8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6.9%。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债券担保人委派人员、议案相关方委派人员、评级机构代表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系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推举作为监票人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清点现场及非现场的表决票后作出的。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见证，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如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关于要求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16 融科 01”增加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2,700,00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8.62%;

反对票 4,100,00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8.28%;

弃权票 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未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未形成有效决议。

（二）《关于要求“16 融科 01”增加一次投资人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同意票 1,200,00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28%;

反对票 5,600,00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8.62%;

弃权票 0 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未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6融科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刘 鸿

见证律师：张玉凯

刘 雷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8日